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为销售业务提供汽车金融支持及车辆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是为促进产品销售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及相应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署

丁慧平

靳庆军

徐景安